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MH20240618**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卫处2024年电动车电瓶采购

采购单位：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茂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315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2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_Toc11691)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10516) 12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6

# 

#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泰州市环卫处2024年电动车电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茂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兴花园11幢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7 月 3 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MH20240618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卫处2024年电动车电瓶采购

项目预算：人民币34.5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4.58万元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需求：泰州市环卫处2024年电动车电瓶采购及后续服务等，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见附件格式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委托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6月 26 日至2024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茂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兴花园11幢3楼）

方式：现场领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限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4年 7 月 3 日14点30分-15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 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永兴花园11幢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 1份 ， 副本 2 份。

2.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其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持法人代表（负责人）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前当面提交。

3.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泰州市城市管理局官网”。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关注。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169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23-86395119

2.代理机构：江苏茂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18112199003

办公地址：泰州市永兴花园11幢3楼西侧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

1.供应商须进行整体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包含电瓶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由于报价表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贰仟陆佰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其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4）；

（3）供应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委托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5）；

（5）“信用中国”截图；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6）。

2、商务文件

（1）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

（2）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资料。

**注：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标书编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标书首页添加目录和页码，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未标明正/副本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询价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评审原则**

1、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依法由3名（含）以上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2、响应文件初审：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予以确认。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性响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询价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响应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

3、询价开始后，递交响应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2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4.5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4.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4.7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9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10询价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4.11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成交标准：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形成综合意见，在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同最低报价供应商时，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签订合同**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履约保证金交纳

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2.2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2.4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付款方式：按月按实结算。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1、二轮质检车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6-DZF-23A |
| 数量 | 150只 |
| 尺寸（㎜） | （长×宽×高）182×78×170（±5 mm） |
| 重量 | 单只7.2㎏（±0.5kg） |
| 2、三轮快速保洁车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6-EVF-32A |
| 数量 | 380只 |
| 尺寸（㎜） | （长×宽×高）365×78×170（±5 mm） |
| 重量 | 单只10㎏（±0.5kg） |
| 3、三轮清运车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6-EVF-100A |
| 数量 | 40只 |
| 尺寸（㎜） | （长×宽×高）330×171×214（±5 mm） |
| 重量 | 单只34.4㎏（±0.5kg） |
| 4、三轮清运车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6-EVF-120A |
| 数量 | 420只 |
| 尺寸（㎜） | （长×宽×高）407×171×240（±5 mm） |
| 重量 | 单只42.4㎏（±0.5kg） |
| 5、船型清运车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4-EVF-150A |
| 数量 | 36只 |
| 尺寸（㎜） | （长×宽×高）262×182×280（±5 mm） |
| 重量 | 单只34.5㎏（±0.5kg） |
| 6、吸粪车电瓶 |  |
| 电瓶的型号规格参数 | |
| 种类 | 铅酸蓄电池 |
| 规格 | 6-EVF-150A |
| 数量 | 24只 |
| 尺寸（㎜） | （长×宽×高）480×170×240（±5 mm） |
| 重量 | 51kg(±0.5kg) |

**电瓶采购数量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只） | 总价（元） |
| 1 | 二轮质检车电瓶 | 6-DZF-23A | 只 | 150 | 110 | 16500 |
| 2 | 三轮快速保洁车电瓶 | 6-EVF-32A | 只 | 32 | 160 | 5120 |
| 3 | 三轮清运车电瓶 | 6-EVF-100A | 只 | 20 | 540 | 10800 |
| 4 | 三轮清运车电瓶 | 6-EVF-120A | 只 | 276 | 880 | 242880 |
| 5 | 船型清运车电瓶 | 4-EVF-150A | 只 | 63 | 700 | 44100 |
| 6 | 吸粪车电瓶 | 6-EVF-150A | 只 | 24 | 1100 | 26400 |
| 7 | 合计 |  |  |  |  | 345800 |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及合计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清单中对应的单价及合计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的采购电瓶为以旧换新，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合同履约过程中若采购结算总额已达到供应商中标总金额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如合同履行期限已到，但采购结算总额未达到供应商中标总金额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3、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质保期： 一年 。

**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退回成交供应商所有产品，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电瓶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 **34.58** 万元整，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原厂合格正品。

2、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期内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供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

**四、付款方式**

按月按实结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品牌、数量、单价、总价（以上不计利息）。

# 合同格式

以下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梅兰东路169号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的采购电瓶为以旧换新，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期内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编号）的询价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当日内供货完毕。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元整在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按月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履约过程中若采购结算总额已达到供应商中标总金额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如合同履行期限已到，但采购结算总额未达到供应商中标总金额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社会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169号 单位地址：

代表人：董先生 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及评标要素索引表

**\*\*\*\*\*\*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本**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  |  |  |

2024年 月

**附件1 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在服务期年内负责供货，并承诺本次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达到 ，质保期 年。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同意被贵方没收以及接受其他方面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户：

传真：

电话：

**附件2 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二轮质检车电瓶 |  |  |  |  |  |  |
| 2 | 三轮快速保洁车电瓶 |  |  |  |  |  |  |
| 3 | 三轮清运车电瓶 |  |  |  |  |  |  |
| 4 | 三轮清运车电瓶 |  |  |  |  |  |  |
| 5 | 船型清运车电瓶 |  |  |  |  |  |  |
| 6 | 吸粪车电瓶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调换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  条目号 | 询价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身份证号：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单位）的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手签）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手签）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 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